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11號

原告 鐘立杰

被告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之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8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調動無效。核其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原告之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調職後薪資差額約8,000元至1萬2,000元，則本院以1萬2,000元計算原告因調職每月損失利益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
01 為72萬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月×5年＝720,000元）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吳淑願